

## 逐字稿

演講者	柯格鐘老師	演講時間	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
講 題	稅法總論		
連結網址	<a href="http://youtu.be/fiDwci_Yd4g">http://youtu.be/fiDwci_Yd4g</a>		
演講內容：			
<p>一樣我們今天還是把實現原則的這個部分稍微，因為我們上一次有談到權責發生制在財務會計裡面特別是對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還有我們對一般非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原則上我們是採現金基礎制，就是 CASH BASIS，如果是一般的我們所講的就是所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的話因為我們大概原則上採取權責發生制，這也是在財務報表上面財務會計上面他們所採用的實現原則，因為在財務上面所講的實現是指債權債務關係實現，稅務為什麼會採不一樣的實現原則因為稅捐他本身是一個金錢給付義務，所以在各位學過法律很快就可以發現你是以債權債務實現還是以你實際收到現金為時間點，這兩個時間一定會有時間差，那麼當然由於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他現在目前在法條規定上他是明白採用所謂的權責發生制，從而他會在實務上對營利事業來講，就是有些錢他必須要去認列在他的財務會計上面因此他也算是他的一個所得由其是從財務會計來講他變成是他的所得的計算範圍。可是實際上他並沒有拿到現金，因為對發是以一個應付款項或者是應付的票據應收票款來他是用給付票據的方式來支付他的本來應該支付的價金，從而他會有一個時間差對營利事業來講造成稅捐給付上的困難，那應對這樣一個稅捐給付上的困難，在實務上面來講他必須要額外準備一筆現金，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這個財務報表上還有一個現金流量表，現金有點像是企業的血脈一樣，你可能體質很好，可是如果沒有足夠的現金在這當中流轉的話你還是可能會因為無法給付這個稅款，甚至是因為無法給付由於這個現金的流動也有可能會在是這之間周轉裡面產生周轉不靈導致倒閉的風險，像這樣子的一個稅款的給付是不是因此對納稅義務人特別是營利事業造成了不良的影響，我想在將來我們的法律如果能夠做更進一步的細緻劃考量的時候其實必須要去考量到這個情況是不是應該在法律的層面上面給予一個適度的反應。這個是在實現原則這個地方所提到的特別是由於我們在稅務上面跟財務上面在兩個基本上雖然都講實現原則，可是在觀念上還是有一些差異，這個是跟各位做一個補充。我們繼續再來談，其實實現原則在我們的法律上面來講也有很大的一個問題，這一點特別是在信託課稅裡。根據我們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我們的信託課稅大致上其實談到信託課稅的時候本來應該是要花一點時間來跟各位先談一下什麼叫做信託的概念，但是因為這個談下去可能會花去掉整個的上課的時間，所以我這個地方大概簡單的只是跟各位介紹一下說，信託其實大概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其實在我們的民法裡面並沒有信託的法律規定，八十五年我們才制訂了信託法，其實早期在民法學界裡面也並不排斥信託甚至信託其實本來就是大陸法系本來就有的概念，只是我國民法</p>			

並沒有針對信託關係做規定。那麼信託他主要是依照法裡也就是我們民法第一條的規定，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那個地方所謂的法理，特別是信託會在民法理面特別是談到跟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民法八十七條的規定他會有關聯性，因為信託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我們主要指的是說所謂的超越經濟目的的一個法律上的權力移轉，就是超越他的經濟上的目的而做法律權力的移轉，所以他不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什麼叫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就是當事人之間根本沒有一個經濟上的意願，他實際上也沒有這個想法可是他在外觀形式上做一個法律行為比如說做一個所有權的移轉，那麼什麼叫信託，信託是超越經濟目的，如果我們畫一個圖來講，經濟目的是這樣子，就當事人之間的經濟目的，就是他只是想要拜託你幫我保管，基於保管的目的，但是他在外觀形式上他卻做了超過保管目的，你本來只是保管，保管也只是佔有而已，交付占有而已，可是這一個當事人之間基於只是想要保管，但是他不光只是把這個東西交付占有，除了交付占有以外他還把所有權做了移轉，這一種就是管理信託。基於管理的目的，我本來只是希望他原先在經濟上的目的是一種所謂的管理、保管，但是他在外觀形式上他卻做了一個所謂的超過經濟目的的一個法律權力的移轉，就是用所有權的移轉的方式，這個我們把他稱為所謂的信託管理。就是說他為什麼他不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因為畢竟在當事人之間他還是有一個他們想要形成管理信託管理的委任關係這樣子的一個關係是存在，你可以這樣子大概去加以理解。也正是因為如此，其實我們早期關於這一個信託法律關係基本上是用委任關係去加以準用的，也就是說雖然我們法律關係上，依照當時的法理推出來說因為這個基本上是當事人私法自治的範圍其實我們還是承認這樣子的一個法律關係的存在，我們稱之為是信託關係，可是由於民法上面債各篇並沒有這樣子的法律關係存在，所以我們大概都是用準用委任契約關係來加以規範，這個東西他跟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不一樣，因為剛剛我們有提到說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行為人之間其實他在真義上他並沒有這樣的意思，他完全沒有，所以下面這個保管的經濟上的意思或是當事人為這個行為的他的內心的意思是不存在的，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就是只有他那個法律形式的外觀，但是當事人他並沒有想要形成這樣一個法效意思的內在的意思，從而他這樣子的一個行為可能我們會在外觀上看得到一個比如說他一個移轉所有權行為可是他內心沒有，所以我們在民法的規定裡面認為說這樣子的一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他是一個無效，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是假戲而已，他並沒有真的想要真做的意思。各位我剛剛就稍微跟各位解說了我們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其實我們有這樣子的一個信託概念，除了基於管理的目的以外，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擔保信託，就是說他除了基於保管管理的目的以外，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擔保，也就是說他其實本來只是為了擔保某一個原因關係的債權，他經濟上目的是一種擔保，可是他在外觀形式上他是做一個法律行為權力的移轉。比如說某甲跟某乙借錢，借錢的話本來一般來講如果你今天要做擔保的話，那你應該是設定一個保障這樣一個債權將來能夠實現的比如說是動產值權

或者是不動產的抵押權，擔保本來應該是用動產值權或者是不動產的抵押權，可是比如說我們現在用動產來看，動產的值權擔保你可能會想著一件事情，動產值權當然他一定把物交付給對方，換言之在外觀形式上來講，對當事人來講，他會有一個把動產交付給對方也就是債權人去做占有，不過這個時候債權人有時候他會心裡面想著說，你交給我占有我不需要這個東西，你拿給我幹嘛很麻煩，像實務上為什麼會有你去看外面的路邊的招牌你會看有所謂的汽車抵押貸款抵押借款，他是原車可用，為什麼講他原車可用？因為當你拿著一個車子去跟他抵押貸款你想要跟他借錢然後對方當然是會跟你講說你的車子要押給我，可問題是如果你把車子真的押給他的話，那這個當舖他還覺得很麻煩，因為他要找一個地方放你這台車子，是不是很麻煩？那我們就可以這樣子講一件事情，你希望我幫你占有我又不是所有權人然後我還要再拿一個地方來保管你這個值權的標的物，然後我又要幫你保管好萬一沒保管好將來有什麼損失，你是所有權人我只是占有而已，我只是一個受到值權人，我是受到這個保護，那這個時候對我來講很麻煩，乾脆我們這樣子好不好？你把所有權移轉給我，車子你拿回去用，對我來講我不需要用這個車嘛，我自己開我自己的車就好，你是拿這個車子來跟我借錢然後我就資金週轉給你當然利息另外算，我現在只是在講說我們今天擔保債權的時候，其實我所使用的一個手段他其實是為了要擔保，可是我用移轉所有權，你把所有權移轉給我，那我告訴你說等到將來如果你今天欠錢不還利息沒還那我就直接把這個東西拿來當做像當初擔保一樣的目的我去把他拍賣掉，而且我是所有權人我賣的時候更方便，我根本不用把你當作是所謂的原來的債務人然後去做一些法律上的程序，這個對我來講麻煩很多，我自己就所有權所以我就直接把你賣掉就好了，反正我的用意是什麼？我的用意你知我知，我們兩個就是這個意思就是只是為了擔保但是他是用一個所有權移轉的形式，這個就是所謂的擔保信託。也就是說其實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我們的信託其實概念是早就存在的，概念存在於法理就是剛剛講的民法第一條的規定，我們基於法理我們承認信託的存在，那麼這個信託保管信託的話他是去準用委任契約關係，那如果說今天他是擔保信託的話，那當然擔保信託他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要保護原先的債權人債務人之間所成立的借款債權，比如說這樣子的一個目的而存在，當然在某程度上面來講的話，我只是移轉所有權那如果我不保管的話也沒有委任契約的問題，當然這個地方債權人他會在形式上他就會形成他自己是所有權人，但這個標的物其實還是在原先的所有權人的占有當中而且在通常也是在他的繼續使用當中。這個是我們跟各位談到就是所謂的信託概念，所以大陸法系其實並不是沒有信託概念，不過民國八十五年我們制訂了信託法，其實這個信託概念已經不再是剛剛所談到擔保信託或是管理信託，也就是所謂的超越經濟目的的行為，也不是在講這個東西，因為在英美的信託概念底下，他其實是一個三方當事人關係，他有一個委託人一個受託人，還有最重要還有一個受益人，委託人、受託人跟受益人，那個這一種三方法律關係其實是在大陸法系裡面是較陌生的而且是比較不擅長處理的，換言之

其實你如果去看整個民法的規範，民法規範其實是建立在雙方法律關係上面，他一定是一對一的，債權人、債務人如果雙互的互相為債權人債務人。當然民法理面也有我所謂的第三人出現，可能他是履行輔助人，但是他絕對不是所謂的法律關係裡面的當事人，他可能是代理人，比如說他是法定代理人或是依定代理人，我們都知道一件事情，代理人他是以本人的名義而跟對方為法律行為，而法律關係只要他是有權代理根據民法一百零三條規定他是直接發生在本人跟相對人之間，民法理面的確也是會有一個第三人出現，可是這些第三人通常不會是法律關係裡面的當事人，而對債之關係人行整他也沒有所謂的請求權，當然有一個比較例外的規定是兩百六十九條的第三人契約，第三人契約根據當事人之間的約定，他可以第三人直接向債務人去做請求這個是一個所謂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當然這個可能會是比較例外的情況，不過你還是去想一件事情真正利益第三人其實他還是建立在雙方約定第三人得向債務人直接做請求，也就是說他還是一個你這個契約裡面的當事人，你自己已經先做好了約定，基於這個約定債務人自然因為這個約定而受拘束，所以直接必須要在第三人向他請求的時候去做這個給付。換言之他還是基於雙方契約當事人合議所做成的契約關係基礎上面所形成的第三人請求權，他並不是一個真正的三方法律關係。其實你的看到大陸法系大概都是這個樣子，即使到了民事訟法也是一樣，我們幾乎很少會有談到三方訴訟，當然在民事訟法上也會有提到比如說民事訟法五十四條的規定或者是後來也有一些學者想主張要引進一些三方當事人的三方的訴訟關係，這個當然學者的說法，當然就可以比較跟實訂法的部分可能會不大一樣。我們剛剛其實談到一件事情，大陸法系裡面多多少少也還有一個所謂的三方法律關係，這個是比較出現在保險法，保險契約關係裡面，因為保險契約關係裡面的確會有要保人、保險人甚至被保險人他的保險利益就是要保人必須要對被保險人這個地方他本身是有保險利益可言的，當然保險契約所約定的事故發生的時候他會保險人就必須要向受益人為給付，這個受益人可能跟要保人不一定一樣，其實保險法你可以講保險法律關係可能是比較接近我們今天現在所談到的受託英美的信託概念的所謂的三方當事人法律關係，他比較接近，我只能講說這個是比較接近。但是他其實不是完全一樣，理由在於說因為保險的法律關係裡面一定是要保人跟保險人依照他們契約自由原則所做成的約定，然後要保人告訴保險人說當被保險人的這個保險事故發生的時候，依照契約約定你必須要向受益人去做給付，所以我們可以想像這個法律關係裡面保險人之所以會去向受益人去做給付乃是因為要保人在契約私法自治底下要求他說當這個事故發生的時候，你必須要去向他給付，所以簡單來講即使是大陸法系裡面所談到的保險法律關係他看起來其實是非常有三角行的那個三方法律關係的關係存在，但是這個法律關係其實你回到他的本質他還是一個事情一個基於雙方合議所產生的法律關係，而這個保險人他必須要依照這樣一個法律關係是先所做好約定去對第三人來去做給付，也就是那個受益人去做給付。我們談到目前為止看起來都好像其實跟稅法無關的，不過其實待會很快

的我們就會發生，其實很多稅法的討論他是建立在民事法律關係的認識基礎上，否則當你今天稅法規定你對這個東西討論認是不清的時候你就會發現你的法律規定根本上是錯誤的，因為我待會會去談到實現原則的時候就會涉及到這個問題。我現在就回過頭來談這個英美信託他到底是怎麼回事？其實英美信託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制度，他是建立在一個對所有權人的財產權的絕對尊重跟絕對保護上面，也就是說信託人我們現在講信託關係的人，所以就是說信託人把他的財產拿出一部分來委任這個受託人來幫他保管、來幫他處理，在這個委任過程當中的時候，他在約定過程當中他告訴他，就信託人告訴受託人說將來你產生這個孳息的話，你要拿給誰、你要交給誰，也就是所謂的受益人，這個信託財產的在英美信託法制裡面最重要的一件事情，這個信託財產他是獨立在這三方當事人之外，也就是信託人、受託人還有受益人，三方都不能對這個信託財產來動他，這個叫做信託財產的獨立性，不僅是這三方當事人本人不能動，當然邏輯上也因此包含他的債權人。比如說我信託人我把這部分財產比如果我家產是兩百億，那我把一百五十億拿出來成立一個信託，這個時候他有一個受託人要幫忙去管理處分這個財產，他這個財產從此會從信託人身上去分理，我家產兩百億可是我拿了一百五十億出去我就只剩下五十億，這一百五十億至少在信託關係存續當中他不在他的名下，也不在他能管理處份的範圍內，甚至你可以講一件事情，只要是當初信託契約約定好的基本上他就脫離的這個信託人他的財產能支配的範圍，他變成是一個當然受託人也不會是財產的真正的所有權人，他只是名義上登記在他的名下，所以不管是信託人或是受託人甚至當然剛剛講的信託的關係裡面他會有一個受益人，也就是你這段時間你們受託人管理這批受託財產因此產生出來的孳息你要交付給誰，這個受益人本身雖然是受益者可是你自己也不能去動這個信託財產，換言之信託財產的本體你不能動，孳息當然如果有你可以請求受託人交付，可是如果孳息還沒出現，我們舉一個例子。我今天受託人幫你關理這筆財產，結果管理可能管理不好，就變成是有虧損了，這個財產本體本身的價值就變減少了，既然沒有孳息可以分配或者是交付這個孳息的利益給受益人，從而受益人他根本就沒有孳息可受分配或孳息可獲得可言，當然信託財產基本上他不可以像投資信託一樣去投資很高風險的東西導致他影響到他財產本體，因為這個是背離信託的本質。所以你可以發現說在英美信託底下他通常都會存在一個一定會產生孳息，也就是我拿了一百五十億出去的話，我應該就是大致上把他拿去當定存，那一百五十億資金定存雖然現在定存利率很低，但是因為信託財產的通常信託財產本體價值都很高，比如說比爾蓋茲跟他太太就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想要去幫助第三世界國家的人，幫助他脫離貧窮或是幫助他們去改善他們的教育設施，這都很好。雖然定存利率低可是他的基本很大，一百五十億就算定存利潤算一%那你這樣一百五十議定存利潤一%一年也是一點五億的美金或是台幣的孳息，你今天不要做任何投資，因為當然投資信託其實是比較可能會侵犯到他的本金，如果像你現在去買基金一般我們叫投資信託，你交給基金今年去操作，經紀人幫你買一

支股票結果那支股票虧損，那當然就會影響到你的本金的存在，這個又是另外一回事，因為他基本上本質上是投資，哪這種投資只是一種信託關係就是交付給他人去操作，不管怎麼樣子就是說在我們一般英美信託，其實信託在英法美制裡面他一直都是有人利用這個方式，不管他是想要去實現這個有人對這個世界的想法，像洛克斐勒基金，洛克斐勒賣石油發現石油賺很多錢，其實洛克斐勒他對教育非常的注重，你可以講在二十世紀開始整個美國教育體系裡面的獲益於洛克斐勒的基金會，很多教育體制上的一些改變甚至他的想法甚至他贊助他提供很多協助改善美國的基礎義務教育。我今天有一個想法我賺到錢我想回饋給社會，他可以用一個信託基金的方式來達成這樣一個目的，所以你現在去看美國的有人幾乎他都有這個傳統，像比爾蓋茲或是巴菲特，他們可能都賺很多錢但是他們都常常講一句話說我賺的錢是來自於社會，我將來是會把這個錢拿回去回饋社會的。所以我會把他拿來做某種程度上的所謂的信託基金，當我成立信託這一筆錢就獨立在我之外，然後會有一群人來負責執行這個信託人他的想法，他想要怎麼去做這件事情，那他透過不斷的去操作這樣一個事情，往那個方向去做。所以信託基金可以做很多好事，比如說剛剛講的改善教育甚至是你想要去救濟貧窮的人或者是你想要推廣租稅教育這也很好，因為教育他也沒有說是基礎義務教育嘛，他也可以是某種層次上的理想，甚至你想推廣法制國家的概念都很好，因為他是一個非常好的在英美裡面的一個實現他對人生想法或是對這個社會國家的想法或是對人類想法一個很好的工具。可是同樣的道理就是信託也可以拿來照顧自己的後代，雖然同樣也可以他是為了實現理想，不過人畢竟有私心，我拿了一百五十億出去的話，我現在就想說那跟我一樣姓柯的我現在看不到他，我的孫子我看不到他，那我就想著一件事情，我想照顧他，我想照顧他有一個前提就是他不能不成才，他如果不成把這個我給他的錢拿去買毒品那我不就完了，當然我這個給他錢本來是想照顧他結果變成對他是詛咒，所以我就想著一件事情說那我就另外，因為我快要死了，我資產兩百億我也帶不走，帶不走我總是可以決定我要怎麼用他吧？所以我剛剛就講了英美信託是尊重財產所有權人的絕對自由。我死了我這一百五十億交給受託人，我還是可以繼續執行我死人我已經死了的意志，就是你可以講他死人之手，他所謂的死人之手的意思是我從墳墓出來透過這一筆財產跟受託人，我來告訴全世界我想要做什麼事情，這是一個這死人之手。另外一方面你又可以發現一件事情，他也是一個很好的財富傳承工具理由在於說，當我這個財產我剛剛講我把兩百億一百五十億拿出去做一個慈善信託基金但我另外拿了二十五億或三十億我出來照顧我們柯氏家族的後代，比如說我有這個錢的話我就照顧，將來只要是我的小孩或者我的後代子孫，他只要符合以下這些條件，比如說他第一個要念國立大學，這個就有可能，我就鼓勵我的小孩子要成才成器，如果是在美國他可能會跟你講說，你必須要讀長春藤當然讀長春藤好像太嚴格了，不然這樣子美國排名前五十大的大學這樣子。意思就是說我希望將來能夠領這一筆孳息受益的人，他必須要符合一定條件，甚至我也可以因為比如說我

特別對宗教的信仰特別虔誠，所以我希望將來你是天主教徒你才可以，甚至你可以講說因為基於我是天主教徒所以我不大能接受假設我不大能接受同性戀人所以你必須要有意性戀而且要成婚成家，當然這個等於是把我個人的價值觀透過什麼？透過基金去加以實現。當然你可以想著一件事情其實這個概念基本上在大陸法系是不大能夠容許他存在，我應該不要講說不大容意，大陸法系他告訴你一件事情，你人死了就死了，你就入土為安吧。你看大陸法系我們是怎麼樣分配被繼承人死亡後的遺產，依照法律規定對不對？依照法律規定你是繼承人那你就繼承甚至就算被繼承人想要完全剝奪法定繼承人的繼承權，我還特留分給你不准動，連被繼承人自己本身也不能動，你看一下大陸法系其實他不會准許你還什麼死人之手哩，什麼死人手，死人手你死了就死了。當你這個財產從被繼承人死亡後移轉到繼承人身上這就變成是繼承人的錢，他只要繳完稅賦，只要他把那些債務清償以後，這些錢就是我繼承人的錢，他不會在跟你講一件事情說我今天繼承人該要怎麼用，我什麼條件我才能用得到他，那你可以講在英美的信託底下，那個錢如果他是用信託方式的話，對繼承人、受益人來講你看得到，你摸不到你吃不到如果你不符合條件的話。所以我們可以這樣子講你看大陸法系裡面他不會有這樣子的一個尊重一個人的財產所有權人到這程度，你去看大陸法系我們民法的規定說你私有權的行使除了保護你的所有權以外你要兼顧社會公益，你死人之手可以這樣子，你死了幾百年出來告訴我後代子孫說你同性戀人不能繼承，你那個時代是這樣子我這個時代不一樣，我就是同性戀人怎麼樣。但問題是在大陸法系裡面這樣一個觀念他會認為說你必須要符合社會公益，這一種想法在信託裡面當然我們可以講一件事情說當這種信託概念他被徹底執行的時候，一個死了人可能過世了好幾代的人價值觀他會透過信託方式他繼續在後代子孫身上去實現。這也是我個人一直對於說當你這個信託這樣約定、這樣子做時候，是不是你民國八十五年你制訂這個信託法的時候你這個法律概念會不會跟大陸法系本身存在既有的對所有權的概念要有所謂的社會公益性這個概念會不會互相衝突？也許我們立法者有想過，這我不知道，但是也許他可能根本都沒想，然後就制訂了一個法律叫做信託法，那信託法制定以後我們很快的稅法就反映了這樣一個信託關係。在我們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理面他在第五條之一，他說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我今天基於稅法的目的我就只講實現原則跟第五條之一的第一項規定就好，因為其實坦白說這個問題要繼續談的話問題還滿大的，我剛剛就講過說我基於課的目的我大概做一下介紹，但是這個問題還要談的話恐怕要三個小時以上的方式來談，而且我們現在還滿多文章，有一些文章的觀點還滿值得參考但是有些文章觀點其實有時候必須要花點時間去解釋說這個說法是不大合理的或者是說他那個結果可能會有問題，不過當然我們這地方不針對個別的文章或文獻去加以討論，我們就針對這個五條之一的第一項規定他說信託契約在成立的時候只要你的受益人不是委託人，換言之他是真正的一個第三

人去受益，那這種情況底下他說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力贈與該受益人，依法規定來課贈與稅。好，現在就很有趣了，這個也就是說當他在成立信託的時候，委託人也就是信託人把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的時候只要他在設立的時候受益人跟委託人是不同人，那我這個時候委託人就要因為你把這個信託利益給一個受益人第三人，當作有一個贈與受益權限，贈與一個受益權限要依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來課贈與稅，因為我們的贈與稅是課贈與人不是課受贈人，如果是課受贈人他還可能還要針對受益人去課稅。當然我們的贈與稅法我們是針對贈與人來做課稅，所以這個五條之一是反應立法者認為你在這個地方因為你委託人跟受益人不同人，所以等於是你把一個受益權交給一個第三人讓他去受益，所以在這個時間點在你信託契約成立的時候你就成立一個贈與，那你委託人就要依法因為法律本來就是規定遺產贈與稅裡面的納稅義務人，所以你就必須要去依照這個規定來去做課稅。問題是的確委託人跟受益人當他不一樣的時候，這個受益人他取得一個依照信託關係他可能會受益的權限，可是我剛剛強調了，他拿到了沒有？他不一定會有售真正他每一年你這樣講他不一定會拿到受益分配，甚至你可以講就算我今天最穩定存定存一定會有，可是你知道你要拿多少，其實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知道，委託人委託給受益人他實際把這個東西拿到了比如說他拿去存定存，那銀行因為他是名義人，所以他會銀行會把錢交給他，這個受託人他交受領的這筆錢以後他扣除掉他管理這個的報酬以外，他在把剩餘的餘額交給誰？交給受益人。我們這樣子講，信託人再跟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將來要交給受益人的時候，這個時候這個受益人的確有一個信託的利益，受益的利益受託人將來如果他的管理財產有盈餘的時候他必須要交付給他，的確他有，可是他的財產價值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什麼時候他才真正會有，其實要到受託人真正把管理的財產交付給他的時候就才能夠在這個時候他才真正具體知道說他自己獲得多少。各位我們五條之一的規定就是，雖然他看起來有一個受益權利受獲得贈與，可是這個受益權利讓他實際獲益了嗎？他還沒拿到錢對吧？甚麼時候拿到錢？受託人實際拿到錢的時候為只，這也就是說我們在這個地方你去看實現原則，在這個規定裡面他表現出來一個什麼事情，就是說，沒錯我知道你會期待，我也知道你會拿到這筆錢，可是問題是數額多少不知道，什麼時候拿給他也不知道，我剛剛講你就算受託人拿到這一筆銀行定存給他的資金的話孳息的話，那還要扣除掉受託人管理這個的報酬，這個是會是他的營利所得或是執行業務所得，你就算交給他一百萬，可是我要扣掉我兩萬塊錢的委任報酬，扣掉以後我才交九十八萬給你受益人，那你什麼時候才能拿到？其實你要真正在受託人把孳息扣除掉管理的必要費用以後，他才會在交付給受益人，結果呢？我們提前在約定這個的時候就把他實現了，那由於約定實現的時候根本還不知道受益人實際將來在這個時間點的時候會獲得多少分配，所以我們在法律上就配合這個情況制訂了一個規定叫遺產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的第二款規定，他說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

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好我念的稍微有點口急不過，簡單來講就是說委託人交付一筆錢給受託人幫他管理錢將來有孳息產生的時候要拿給受益人，這一個剛剛講的五條之一第一項他就說當他設立這個信託契約關係的時候，就當作你已經有一個所謂的受益權實現，那因為還不知道你實際受益多少所以他就用你信託契約關係成立時的一年期定存利率來計算。也就是說因為我還不知道你實際會多少，所以我剛剛講就是這一筆錢其實我們可以期待了解受託人一定是把他拿去做定存，這樣一定才會產生孳息，你如果拿去做管理你請投資人幫你投資搞不好會虧損，我們姑且不講有沒有其他道德風險的問題，可能會產生虧損，那我們就看這個情況，所以立法者就想說你現在這個時候有，那我就先假設你這個時間就是用一年期的定存利率來去計算你應該會獲得多少的報酬，當然這個條文制定的時候大概民國差不多八十五年信託法制定以後到九十年間，就是九十年間以當時的利率來講還大概有四%五%六%那時候還比較高，沒想到這個之後我們的定存利率移路走低，現在已經來到了一%一點二甚至好一點就是一點二這樣子而已。所以現在很多變成是有錢人在台灣特別是剛剛講美國的信託很多都是有錢人他們也是有錢人才能有辦法信託，但是有些人很多人他是有想法他希望能夠改是這個社會的一些環境，可是我們現在的信託很多在台灣有錢人當然不乏也有些有錢人他其實是希望照顧這個社會，不過大多數的案例在台灣信託變成是有錢人來照顧自己下一代，就是他比較是自私的一種型態，就是自己照顧自己的下一代用這種方式，你知道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因為你看我這一筆錢拿給受託人，我的受益人看得到他不一定吃得到，你要遵照我的意思才吃得到，對吧？我可以要求你，甚至很多他在契約裡面他約定著一件事情，我保有變更受益人的權限。所以這一個信託財產他就變質在台灣變成是上一代用這個手段去控制下一代的一個很好的工具，他告訴他一件事情，你如果不要我就把你從信託受益人名單裡面把你踢除我隨時告訴我的律師會計師立刻就把你踢除，所以你要不要來看我，我生病了你都不來看我，以前你還巴望著我可以給你財產，所以你才來看我，我現在把你寫到受益人名單你立刻就不來你這個死兒子死兔崽子，你不來看我立刻第二天我就通知我律師把你從名單剔除，他那個兒子趕快就跑來跟他報到了。我們可以想像一件事情，在這種制度底下由於其實他實際上利益還沒有實現，你可以講他有一個受益權就像我們剛剛，在權責發生制底下他的確有一個債權存在可是他拿到錢了沒有？還沒拿，什麼時候拿？後面拿的時候我就先假設你前面拿的時候一定有一個受益，而那個受益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就用一年期的定存利率，本來這個條文規定本意是這樣，可是就算他可能那個立法者當時沒有想過我們後來的定存利率一路走低就讓這一些本來是要贈與財產給他的下一代的有錢人他會特別想要喜歡利用信託，為什麼呢？因為你這個錢兒子你看得到拿不到，我還是掌控著，然後還有最重要一件事情，這個錢放在那個地方，任何人都不能去動他，連我自己債權人也不能動，多好，我還可以不會像大統長基那位高先生那樣子，這段時間如果假設我把十八億先去做

信託的話說將來要照顧我高家的後代，你現在債權人你也查封不到，為什麼因為名下不是他的財產，那不是哭死了。多好用，我放旁邊不是我的，可是我可以透過指使他，指使誰受託人，你將來誰可以列為受益人名單，我說哪有這種制度，我們的立法者他大概沒有想過信託法可以弄成這樣一個制度，變成看起來不是我的，所以我不能動沒錯，但是其是我是可以指示受託人你要怎麼去弄，然後還有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我的債權人不能動我的錢，不能動我已經分出來變成是信託財產的錢，然後這筆錢放在這個地方我還可以指使說誰是受益人，我們在這地方就變成是說，對啦沒有錯，委託人信託人他跟受益人是不同人可是受益人也因此真的是獲得一個期待這個不能講期待權，理由在於期待權在這個地方還不一定是法律上保護的利益，他真的是一個貨真價實受法律保護的受益權，可是為什麼我剛剛用期待這個字眼就是受益人還不一定真的能拿得到這筆錢，他一定要到受託人實際上受託管理財產有這樣子的一個孳息增益出來的時候他才交付給這個受益人。你現在還沒有清楚他受益多少的時候立刻就用贈與受益的利益，那因為不知道所以就再配合十條之二的第二款規定，用一年期定存利率，那一年期定存利率我剛剛講縱使他跟真實的市場利率就是說一般來講是接近的好了，就是說他當時候沒有想過現在定存利率這麼低所以大家都用這種方式，那我現在這樣子提一個事情，你至少把那個課稅的時間點提前實現在他在受託契約成立的時候，那你不知道多少所以你再用十條之二的方式用一年期定存利率，就是設算，他不是實價。實際上的價格應該是受託人把他管理後的孳息實際交付多少給受益人，如果你今天真要課贈與稅，那你應該是什麼時候課贈與稅？就是當受託人實際把這筆錢拿給受益人的時候，你這個時候來課委託人信託人課贈與稅，課多少？你實際送給他的那個錢，這樣才對。所以我們今天講的信託課稅的問題在他既沒有依照實現也不依照實價課稅原則，他是一個雙重的違反量能課稅。我們今天的信託法其實為什麼問題很多？信託課稅對不起信託課稅立法為什麼問題很多？因為第一個，他把那個課稅時間點提前實現在信託契約關係成立的時候，他認為受益人就已經存在了一個受益權，因為它存在一個受益權我又不知道實際交付多少所以我又用後面一個所謂的定存利率來設算這一個你會有多少的受益，這個根本就很荒謬，你如果完全了解信託概念，由其這個地方講英美信託的概念的話，你會發現一件事情他這個就是拿出來然後讓受益人將來他實際獲得根據他信託人跟受託人之間所締結的信託關係而去獲得這個孳息的部分，你什麼時候可以課？實際上那個受託人交付給受益人的時候，那個時候他就實際上獲得利益了，因為在此之前他其實只是期待著他可以獲得這一個這個，但是還不一定，現在不知道。那什麼時候他的價格是多少他實際獲得的利益是多少，就是你受託人實際交付給受益人多少金額。在這種情況底下如果你真想課贈與稅應該是在這個時間點以他實際交付的金額為基準，而不是把他提前，你根本還不知道他實際上會獲得多少的時候，然後用一個一年期定存利率去計算他。所以我們的信託課稅法制最大的問題是在他既違背實現原則又用設算的利益來對納稅義務人課稅。其實這個

正是他的一個問題，恐怕我們的立法者自己根本都沒有搞清楚信託到底是怎麼回事，課稅應該要遵守哪些基本原則，那法律這樣規定有時候就算我們今天法院在裁判或稅捐稽徵機關這樣不對他其實也必須要依法課稅一法裁判才行，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改變這樣一個稅捐立法，因為其實是立法者弄錯了，其實立法委員們沒那麼高竿，財政部自己送草案的時候就把他弄錯才會是因為這個問題，讓這個問題更不能解。當然實務上這個問題我剛剛講由於定存利率一路走低，所以當初他設想說可能會有五%六%約跟當時股票現金殖利率就是報酬大概相接近，結果現在定存利率一路走低現在很多大公司的老闆們他把股票拿出來做信託的時候用這個方式，如果用這個定存利率去算，他又獲得更大利益因為他實際上移轉了比如說現金殖利率六%的股票移轉給受託人，將來要照顧他的小孩的話，他只要用現在定存利率一%兩%算贈與而已，他真的爽死了。所以很多人做這個事情，財政部不甘損失再用財政部的解釋函令再把他一再的拉回來，說你如果這樣子做你明知到你還這樣子做的話我就把你當作是稅捐規避行為，然後不僅要補稅而且甚至要處罰。我可以這樣子講，立法不妥財政部自己做不好在前面，後面又不甘財稅收入的損失，再用解釋函令再拉回來，這一個又違反依法課稅原則，你法律不該應該要去求法，你自己最知道，你應該最能夠修法結果不做，就用解釋函令一再的用便於行政的心態去違反法律的明文規定，我們只能說一件事情，真的是非常遺憾，立法又不好，依法課稅原則又無法遵守，所以我們現在實務上幾乎只要操做信託課稅的，所有的納稅義務人跟他的稅捐顧問、會計師哀哀叫，因為全部都是看財政部怎麼講怎麼做怎麼解釋，法律是你送立法院訂的，解釋函又是你自己用的，接下來解釋函令甚至你自己都不用乾脆用稅捐稽徵法十二之一實質課稅原則認定說所得你已經知道了所以這個時候所得就算實現在你身上了，我已經知道公司將來要分配多少然後就當做說你已經有所得實現了所以這個時候先課一次所得稅，本來還只是課贈與而已，現在他再加徵一次所得稅說當董事知道我們這家公司要分配多少股利盈餘的時候這個時候就已經所得實現了，然後你實際給他的時候這個時候再課一次贈與稅，我的天呀，難怪我們的信託法制到現在目前為止我本來當時候八十五年的時候我以為我們國內應該會興起一股信託風潮因為我們國內的人太愛自己的子女一定會大量的利用信託法制來將財產規畫變成是照顧是子女的一個很重要的工具，結果也許是拜財政部之賜我們信託法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操作的像美國那樣子的一個情況，先給各位做一個報告，我們先休息一下。

我們繼續來跟各位談一下實價課稅原則，這個實價課稅原則特別在我們國內是一個滿嚴重的議題，尤其是在不動產的所得稅裡面不斷交易所得稅裡面或者是在證券交易所得稅裡面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我們先看什麼叫實價或者稱為叫實質，把這兩個字眼放在一起大概就可以很快知道什麼叫實價或實質課稅，跟這個實質不一樣，物質的實質課稅原則，一個滿大的一個問題就是說你要用中文字眼的時候你好歹看一下中文字眼是什麼意思，我們國內甚至有一些人是

會用實質課稅原則來描述實價課稅原則，實價實質。什麼叫實價課稅原則或什麼叫實質，這個價值的值，就是說你的課稅標的一定要用真正的市價真正的價值真正的價格來做為課稅的基準，這個就叫做實價課稅原則或簡稱實價原則。用真正的市價，也許各位會想說當然這裡所當然是要用市價，請問不然除了市價還有什麼價？有，我們國家就還有一個叫做公定價、公告價，公告價值、公定價格，所謂公告價值，我們國家其實很大程度上他自認為沒辦法查實價，所以他用一個叫公告價，這個特別是在針對如果你今天課稅的標的他不是現金，他是其他的資產，而這些資產由於流動性高低有差異，像比如說未上市櫃公司的股票，他因為不是公開交易市場裡面可被交易的客體，所以未上市公司的股票他流動性是比較差的，這個時候比如說我今天贈與給你一筆財產我贈與給我兒子，我給他的不是現金，我給他的是未上市公司的股票，那我到底給他多少？這個東西沒辦法，不一定有一個市價可言，他可能就要用一個比較我要去估一下你大概有多少，當然這個地方如果你真心想要去找那個價格可是又沒有辦法真的有交易行為，因為像我剛剛講我是送給我小孩的話，我不是用交易，市價基本上一定會用交易的型態去發生，交易才会有市價。如果不是交易，比如說是遺產或贈與的話，他頂多只能做到估價、估算，因為現實上是沒有價格的，現實上沒有交易行為。還有一個就是你對於那個財產的本體去做課稅的話，也只能用估價，你對那個財產本體去做課稅的話，由於現實上沒有交易，有交易就會有市價，沒有交易的話你今天只是用遺產贈與的方式比如說死亡才財產就流動到下一代身上，或者事說我今天我沒死我是透過贈與的方式或者是說你今天要直接針對我的財產來做課稅的話，我今天就有必須有一個動作就叫估價。估價很容易人云亦云，估價很容易就算不是人云亦云他也會有不同的觀點，指要流動性是比較差一點的特別會有這個問題。比如說藝術品，我們都知道一件事情說所謂的杜甫家書十萬金，可是那是對杜甫而言他是萬金，因為他遠離在外好不容易接到家裡面人來一封信，各位都可以想像在以前杜甫那年代，一千多年前，那他能夠接到這個信他當然是痛哭流涕，因為人見不到看到信也好，彷彿可以想像著他在寫信的時候的樣子。所以我們可以想像當他對他來講這一封在那個時代這樣一封家書你萬金都比不上，可是對我們現在來講這算什麼，我們打個電話還可以視訊呢，對吧？所以你拿到這封信棄之如敝屣都還說不定，就不要吵我了嘛還一直寫信來，幹嘛要錢也不要那麼緊，我賺到錢我自然會寄錢回家裡面去嘛對不對？那我們就這樣講，這個所謂的市價如果不是交易行為，而是要針對財產本體或者是沒有交易行為的財產贈與去做課稅的話，的確我們是必須要估價，但是各位注意我們怎麼說估價是在估市價絕對不是在估公告價值。就是說今天我們只有基於市價課稅，我們才会有估價的問題，但如果你今天政府基於估價有困難所以就直接明文放棄用公告價這是另外一事情，公告價格跟市價之間可以有多大的差距，公告價格是政府國家應該講國家因為當然財稅界裡面比較喜歡講這是政府依照一定程序，是國家公權力或者是地方自治團體依照法律之規定、依照法律之程序所訂出來的政府國家地方自治

團體他所認為的這個標的物的價格，換言之有公告價格就不需要估價了，你直接就依照法律規定，當然只是剩下就是說依照什麼程序，是哪一個主管機關？是中央的是國家的還是地方的而已，我們現在以土地為例，像剛剛或者我們先講剛剛那個未上市公司股票。一般來講未上市公司股票由於當然他有流動性的問題，但實際上面來講政府沒有對這個部分有所謂的公告價格所以我們一般來講未上市櫃公司的股票他是用市價可是因為他不一定有交易，所以我們通常是會用他的資產淨值去做估價，以他的財務報表上面，他的資產的淨值來當作是他計算的基準。比如說你這裡面有多少，你扣除掉所謂的你的資產跟負債你大概把他計算以後，除以他的股份數就可以大概得知說每一個股他大概有多少的價值，這一個還算是在依照市價來做課稅，就是實價課稅原則，可是我們現在目前政府針對兩個標的物，一個特別是土地一個是房屋，當然這兩個各位很快就會發現這個都是在不動產裡面，針對不動產裡面的土地我們又有所謂的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當然房屋的話就是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在這幾種方式來提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針對特定標的物，因為如果是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大概不會有太大問題就是用資產負債表裡面的資產淨值來做估算的基準再除以股份數。如果是藝術品這個問題就太大，因為藝術品不大容易用公告的方式來加以制定，藝術品只能用個別估價，當然這個個別估價有時候會差十倍以上，國父紀念館那個案例說捐贈一個清朝官服，估多少？估兩億，後來國稅局覺得這個有詐，就下去追說再請人家來估就變兩千萬了，這個實在是很誇張很荒謬的例子，當然實務上還有一個東西也是用估價的方式而且出很大的問題。勞務的估價，我捐贈一個工程比如說有幾個弊案就是有些台北的有錢人他捐贈給台北縣以前台北縣現在新北市的石碇鄉石碇區捐贈給他們什麼？我幫你做美化綠化工程，勞務他用勞務做捐贈客體，那勞務做為捐贈客體的時候，勞務的價格是多少？估價單就開始灌上去了，因為他不是用工程的材料這些成本費用，他是用什麼？他是用整個完成，各位都知道整個完成一般來講還包含了廠商的報酬、利潤，這廠商報酬利潤就可以稍為灌一下水，那個案子裡面就是石碇鄉長在跟他收取回扣的方式，那個報酬也是他自己的兄弟開的一家公司，就是我捐贈給你石碇鄉，你石碇鄉就開一個捐贈證明，上面的金額就開始寫了，就一直填，實際這個工程當然加上報酬可能這個鄉長還有他自己的親人也賺了一些，當然要這樣做捐贈一定是要讓捐贈的有錢人他覺得是有價值的為什麼？因為我今天如果實際上我只付了一百，但是在上面寫了一千說你捐贈勞務工程的價值是一千，那我就可以報稅的時候拿40%去報稅，一千就是我可以算四百萬，那我實際只出了一百，其實可能工程只有五十，為什麼因為那個鄉長也要賺這中間的價差，所以那工程看起來石碇鄉竟然還要做道路美化工程，本來旁邊就是青山綠水然後在道路中間他就挖一排，我自己去看了挖一排上面放什麼？放小花，放那個小花，這個叫綠化，旁邊都已經很綠了，他中間再做一些小花，還真是偉大的工程，真的好偉大，中間就放小花，然後放那些盆栽，放在中間就這樣，實際價格可能真的是大概五十萬這樣子假設隨便舉個數字，那

個對方支付就是那個有錢人支付可能支付了一百萬或一百五十萬，但是這個有錢人還是有好處為什麼？因為他上面給你開價給你說你捐贈的價額是值一千萬，甚至是質當然可以更高當然不要太離譜，不過基本上就是一定會比四十%就成與四十%以後的還比他自己實際做的，比如說我實際捐給對方，其實我實際給他做工程是兩百萬，因為這個鄉長要收回扣，還要給他的兄弟做工程要有利潤賺，實際上那個兄弟做那個工程可能只有花五十萬而已，就種這些東西而已，那我給他多少？兩百萬，我給他兩百萬，這中間一百五十萬就是鄉長再加上那個他兄弟要做工程所做的報酬，就一百五十萬他們拿去，可是他在捐贈證明上面他去開一千萬，一千萬的話我就可以拿來報稅的時候因為我們綜所稅最高稅率是四十%，他就可以拿四百萬的抵稅權，所以我實際付兩百我拿四百萬抵稅，中間還是賺兩百，這叫交相賊，用這個方式屢見不鮮，其實坦白說一句話這些人真是誇張到荒謬到極點，這個其實我們做稅法研究你要有基本的法律的正義觀，你沒有什麼倫理道德價值是非的話，當然這種情況你也是配合或者是甚至就是你去，說實在是滿誇張的。那個還算好，因為那個算是利用規範漏洞，就是至少我至少認為那是規範上的漏洞，但估價如果明顯得不確實的話，他就已經不是利用規範漏洞，估價明顯不確實像國父紀念館哪個案例我自己就很認為這個中間一定有詐，查下去一定是有，除非你可以說得出來為什麼當初估兩億，當然這個藝術品真的非常難估價，對你來講藝術品是很高價值，對特別是對有錢人來講你說你會願意花兩億去買那個，坦白說我買那個官服告訴你，是我都不會去買那個，我買那個幹嘛呢？你又不冷冷時候拿出來穿，難不成你穿出來會嚇死人啦好不好，人家以為你演戲，演殭屍，拜託拿著一個清朝官服幹嘛？對啦，對某些人來講因為他衣食無虞，甚至你可以講他根本就這輩子好幾輩子都不愁吃穿所以他會想要去收藏一些一般人平常不會用到的東西。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由於這個市場在就是說這個市場幾乎流動性是有限的，所以他變成是對想要擁有這個東西的人來講他主觀上的價值是怎麼樣，你很難去講他客觀價值，當我剛剛講的一件實情是說如果這個東西在市場上有一定程度上的數量，客觀上也可以有一個標準可循，比如說清朝官服其實在市面上還有很多件，那麼很多件的情況底下一般來講他的市價大約是落在在一百萬到五百萬之間，那你這一次估個一千萬那這個就差滿多的，你說真的有差這個多的價值那你要說得出一套理由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明知道大概差不多一百到五百萬之間的話你估個一千萬然後用一千萬開出證明給對方，在我來看這個就是用虛偽的價格，當然由於這個彈性很大，你今天如果是開六百這個就有點不確定這樣算不算，你不要講藝術品會這樣，連估房子的價錢也是這樣，房子的區段、位置，各位都知道房子就算區段、位置一模一樣，建材、材料都一樣年份都一樣，方向不一樣就不同的價值了，坐向不同，坐北朝南跟坐南朝北各位都有基本常識，哪一個價值高？一定是坐北朝南，因為冬天舒服夏天涼爽，對不對？所以我們可以這樣子講這個估價這東西其實是很難用，當然這個估價是有自有他們一套理論基準，只是在我們法律上來看這個東西是很難用一個政

府的價格的確去加以涵蓋，這個也是一個客觀上的一個困難。回過頭來我們跟各位談的就是說，由於這個估價上有困難，所以政府想出一個所謂的釜底抽薪的方式就是說讓我乾脆就用政府的方式我用公告的方式，告訴大家說這個價錢就是這麼多，有點像剛剛我們在講信託課稅的時候也是一樣，我不知道你現在因為我提前實現，所以我不知道實際上他大概會有多少價值的時候我乾脆就用一個所謂的定存利率這樣子的一個方式去運作計算。這個是一個他背景上為什麼會有公告價值的一個問題，那麼土地跟房屋我剛剛講土地這個部份我們分兩個一個是公告地價一個叫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是拿來做課地價稅的基準，然後公告現值是拿來課土地增值稅，這兩個都在土地稅法裡面。首先當然有一個比較有趣的問題，為什麼同樣一塊土地，為什麼一個用公告地價一個用公告現值？這恐怕我們國內，你去問十個人十一個人都說不清楚，為什麼會突然冒出來第十一個人？因為那個問題，阿這個是個問題喲？他還不知道呢。我們國內對同一個土地課不同稅的部分，我們政府是有兩個以上的價值，其實我們現在目前對土地的課稅價值應該又再出現一個第三個價格就是市價，我們現在針對土地、房屋我在這個地方寫了三個所謂的公告價對不對？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出現第四個價格，真正的市價，也就是我們的奢侈稅，我們的奢侈稅對房屋跟土地兩年或一年內移轉短期移轉交易的話，我們是用實際銷售額為課稅基礎，這一個實際銷售額就是用市價為基準，這個是希望各位注意到，我雖然在這個地方講市價課稅、實質課稅原則，可是倒也不是說我們每個地方只是奢侈稅另外有一個問題就是他不是用實際銷售價額的價差為課稅基礎，他是直接用實際銷售額為課稅基準，所以你知道稅基就很大了，我們這個特銷稅說是為了抑制房價或者是說健全不要講抑制健全不動產交易，可是他那個課稅的稅基竟然是用一棟房屋跟土地加起來的實際銷售價格的10%或15%，那很恐怖，如果一棟房子你賣一千萬，你是短期交易一下子被課的是一百五十萬，一百五十萬是用全部的東西下去算算出來一百五十萬，你賣這棟房子你可能根本沒有賺到交易稅的價差，他跟所得稅的算法是不一樣，我們講所得稅是怎麼算，所得稅是說你買進來是八百萬你賣出去是一千萬，那你中間是不是有價差兩百，用價差兩百去乘以你的稅率，這樣他才叫所得稅額。但是如果不是，奢侈稅是用所謂的稅基是用實際銷售是用一千萬，一千萬乘以15%，那就是一百五十萬，簡單來講就是如果我真的要被課所得稅又要再課一個特銷稅就是奢侈稅那完蛋了，我本來就是要繳兩百萬價差的兩百萬乘以比如說百分之四十就是要繳八十萬，那我還要短期交易，我還要再被課一次特銷稅也就是奢侈稅，是要被課一百五十萬，那我這一次被國家的稅收就全部給徵收了，而且如果你沒有申報的話還要再加罰一倍，這很恐怖的一個稅制，其實我不管財稅財政學者怎麼說，這個特銷稅絕對是一個不公不義的稅捐，你用一個這個大的一個基礎所謂的實際銷售額下去去做課稅，而不是用實際銷售額的價差做課稅基準，就是有這個問題，就是說你那個基礎太大稅率配合基礎的你的稅率又很高，我們其實在某些交易稅，很多交易稅大部分都是用實際他的銷售額沒有錯，像證券交易稅其

實也是他用實際交易價格，可是證券交易稅稅率是多少？千分之三，你知道千分之三好歹還可以啦，其實還是很高為什麼因為他其實交易稅在老師來看他是一種費用稅，本來只是要反應行政成本費用而已，那千分之三你如果交易是一億的話，因為股票你如果大戶來講進去可能一億，那千分之三其實也不少，說實在也真的是不少。但不管怎麼說稅率至少壓在百分之一以內，結果我們不是，我們不動產的奢侈稅、特銷稅號稱要健全房市的他竟然是用交易總價的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那是非常高的稅率。這個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只是在講一件事情是說特銷稅就是奢侈稅他在衡量基準上面他那個價格上面他其實是找得到他實際銷售價格，只是說他是把房屋跟土地兩個併計在一起的實際銷售總價格，這個是特銷稅，所以我們現在實務上面針對土地跟房屋他未必都是用政府公告價格，也有可能是用實際銷售價格，這是另外一個價格。回到我這個地方所要跟各位去講的就是說你可能不知道說為什麼會有一個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的差異，而且這個各自都是課一個稅的基準，地價稅課稅是用公告地價，土地增值稅是用公告現值，那也許這個問題其實是這樣子，就是說這個問題其實還滿有趣的是說，同一個土地為什麼可以有兩種不同的價格？他到底真正用意是在哪一個地方？可以這樣講公告地價拿來做課地價稅，地價稅其實是一種財產稅，地價稅的本質是一個財產稅，他就是因為你擁有財產而被課稅，擁有土地而被課稅，只是問題是擁有土地單純你因為擁有土地就被課稅，土地用做為一個受憲法保護的財產權對象，你直接針對他的本體去做課稅，這個課稅會有違憲疑慮，因為他侵犯財產權本體，所以我們的財產稅他在某程度上不是直接用財產本體做為計算他實際上有多少價值的一個對象，財產稅是以這個財產在使用時產生多少價值做為課稅對象，這個的做法主要是一方面避免對財產本體在概念對財產本體去做課稅，另外一方面就是財產本體的價值一定遠遠比使用價值高出許多，藉此來降低財產稅的稅基，稅基可以透過使用價值跟財產本體價值之間的差異來降低其稅基，這樣各位了解我意思嗎？我舉例來講你一棟房子是一千萬，這個是你財產本體價值，可是這個一千萬財產本體的價值他使用價值多少呢？他是根據你這個財產這個在市場上去做使用，他會產生多少租金收益為基準，你了解嗎？那你這個一千萬的不動產你財產本體價值是一千萬，所以直接拿來當做稅基課稅基礎他就是一千萬，可是問題是這個一千萬如果你拿去市場上去出租的話比如說在台北市現在聽說租金報酬率只有三%到四%，那簡單來講就是說你這個一千萬拿出去去市場去出租你每年只能拿回來三十萬到四十萬三%到四%，所以你課稅的計算基準你如果是用財產本體價格跟使用價值他就會差異很大，我們現在目前的公告地價基本上都是遠遠低於市場上的價格，理由也正是因為在於如果我直接針對財產本體課稅他其實會有違憲疑慮的，然後他也會稅基太高他也會造成對納稅義務人持有財產因此產生一個很大的稅捐負擔，在這種財產稅的稅基過高的情況底下，他必須要被迫著由於長期持有就會造成很大的成本，他可以就必須要被迫著要趕快去出售，因為這個不斷的被侵犯不斷的被吃蝕，就是不斷的被吃掉，好像螞蟻這樣

把你吃掉，這叫逐步徵收的效應，就是說你這個財產你留在那裡他一年給你吃掉3%，三十三年就邏輯上就把你吃光光了，這是在侵犯財產權，所以我們也認為說如果財產權用財產本體價格做為計算基準的時候，系屬過高而且這個逐步徵收的效應會嚴重的侵蝕財產權本身在憲法上受憲法保護基本權的一個規範一直在這裡面，從而我們當然認為由於這樣子的一個客觀現實上的存在以及憲法的價值的要求，所以其實公告地價這個是做為財產稅的課稅稅基，他不能太高，他必須要降低依照他實際使用價值，所以其實公告地價你可以想依照他使用的類型來去做區分是比較合理的，我現在舉一個例子，你今天做農業使用跟做為居住使用還有做商業使用是不是就有不同價值，對吧？農業使用有多少價值要看農作物的出產量對吧？那居住使用基本上當然就可以依照你租金的收入，一般來講市場行情你出租給人家一般不是做營業的，那你如果是做營業用商業使用，那當然租金價格更高，因為人家做商業使用他就有可能產生現金報酬的可能的提高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講，地價稅在某程度上依照他所使用的分區而去做不同的稅的稅基，或者是稅率的調整這個是可以被理解的，因為由於他們使用價值的確是有所不同，不過這裡面倒是有一件事情可以提供給各位做思考就是說，如果同樣是供居住使用，自己居住使用跟出租給別人居住使用有沒有不同？這就涉及到自用住宅的用地跟非自用住宅用地的稅率要不要有差異的問題，了解嗎？你自己居住使用跟你出租給另外一個也是一戶人家讓他居住使用，你覺得這個地方這個地價稅率要不要不一樣？同樣是做同樣類型的使用，區別在房屋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自己使用跟別人出租給別人使用你覺不覺得要一樣？我個人看法我是認為不需要不一樣，就是要一樣，意思是這樣，當然我們現在目前整個土地政策房屋政策不動產政策稅制也是一樣就是鼓勵自用，你出租給別人那我就要提高稅率，其實你提高稅率你必須要想像一件事他在經濟上會有反效果，就是說當今天是賣方市場，當今天是不動產租賃市場是屬於出租方的市場也就是說需求量大，那供給少，當供給少需求量的時候他是供給方的市場也就是租賃市場裡面他就會變成是出租方的市場，他就可以透過你既然提高政府我提高我的稅捐的稅率的話或是稅捐的負擔那我就透過契約的方式轉嫁給你承租人負擔，換言之有房子住的人自己住的人他的稅率享受的比較低，沒房子住的人去跟人家租個房子，房東透過契約的移轉提高他的租金的價格然後讓沒有房子住的人負擔反而是比較高的稅率，這個是可能他會在經濟學上面來講會有一些反作用，但姑不論這個是不是能夠成功，因為這個價格能不能成功轉嫁不是你賣方式場說了就算，那個一定是要看市場裡面供給跟需求的供需原則來去做判斷，如果你今天在房屋租賃市場上是租方就是承租人這方面人比較少的話，那麼換言之就是說他們需求量沒有那麼多但供給比較多的話就變成是反過來就是買方市場，這個時候就會變成是相反的情況，你想要透過轉嫁的方式轉嫁給承租人去負擔你還不一定轉嫁的成功，這是另外一回事。我們現在只是在談就是說為什麼在這個地方在學理上面你可以講，今天你做為什麼樣的使用目的其實會影響到你地價稅到底是用什麼做為基準來

做為課稅，這倒還是真有一定的道理。我們現在來看公告現值，為什麼他是以這個做為基準，公告現值我們國家都把他當做說公告現值其實現在離市價有一段距離，但是我們盡量讓他跟市價接近以取代市價，其實坦白說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公告現值在怎麼趨近市價永遠不會是市價，因為這個在邏輯概念上就永遠不會是那個價格，不管你再怎麼趨近，永遠不會是市價，理由在於公告現值是一個總體經濟就是他是一個總的價格的平均值的意涵，他絕對不會是個別經濟體的實際在個別契約裡面的實際銷售價格，就好像我們不能以一個國家國民的平均收入來衡量柯格鐘跟郭台銘還有一個街上游民他有多少錢，你了解嗎？我就是說比如說我們全國國民的平均年收入假設是三萬塊美金，最近看到韓國說他們人均收入就是每個國民的平均收入已經跨過三萬美金，他們就號稱就是號稱叫三五零大國這樣子，就是說人口超過五千萬，平均薪資收入是三萬美金以上，就是所謂的就是算已開發國家這種大國的標準，那台灣先天不足台灣就不可能有五千萬人口，台灣如果有五千萬人口那還得了對不對？我們要兩千三百萬就已經很人擠人了，如果還雙倍還不夠還要到五千萬，因為韓國大概土地至少是台灣我是不知道幾倍大這個可能，至少他人口數是台灣三倍這個我大概可以了解，所以韓國大概差不多六千多萬人口，六千多萬人口當他人均收入超過三萬其實這個是在衡量總體經濟，就是一個地方一個國家的總體經濟力一個很重要指標，所以他們號稱就是 OECD 裡面的已開發的國家這樣子，就是說人口超過一定比例以上所以這個總體來講是經濟能力算很強大的，可是你還是要注意他所謂的平均收入人均收入是三萬美金，他不代表每個人剛出社會是拿三萬，這就不叫人均了，一定是有人拿一萬，有人拿五萬，有人拿十萬，但是有些人可能連一萬都不到，這樣才叫人均收入是三萬對不對？所以我們就這樣講，你什麼時候會有交易價格？交易發生才會有價格，你個別交易還要看供需雙方議價的能力，什麼時候才會有市價？市價就是你實際買賣你個別實際買賣你才會產生市價，你現在政府頒公告價格去衡量說你這個地方有市價的差別請問你怎麼衡量？你用平均人均收入三萬去衡量說郭台銘一個月只賺三萬塊一年啦對不起三萬美金，怎麼說也知道這個不切實際，所以你現在就想著一件事情，你今天如果對帝寶你賣出去的時候你用所謂的公告現值請問一下，公告現值就是他實際賣出去的價格嗎？公告現值是怎麼出來？他是用一塊區域，就是包含帝寶在內那一整塊區域的平均價格下去去衡量，所以就算你是在帝寶旁邊你不是帝寶，你叫做類帝寶，接近帝寶你還不是帝寶，可是你的價格在這個公告現值的標準底下你們是一樣的，我們現在就來看你同樣賣一棟房子，你只要跟帝寶很接近，當然你賣的價格一定會很高，可是你覺對不可能跟帝寶一樣吧，這是基本常識吧？我認為是基本常識，當然那你就會發現就是我賣 A 是帝寶 B 是類帝寶，他不是真貨是假貨，但他在賣出去的時候同樣在算公告現值價差的時候他們是同一個基準，這樣你明白嘛？所以如果今天是有錢人我是賣帝寶的跟我賣旁邊的社會住宅賣旁邊的國民住宅，我告訴你他看起來都一模一樣，你就無法辨別誰才是貨真價實的有錢人，我們課稅應該是要找誰真的是透

過土地的交易換得比較多現金的人才對，所以從本質上我們的土地增值稅根本就沒有辦法去反應出來這一個貨真價實的不動產交易所得，這也是我一直認為我們的實價課稅你必須要把土地增值，你可以維持這個稅目不變，可是他的內涵一定要改變，為什麼我講說這個稅目可以維持不變名稱，因為這只是名稱嘛，名稱就是他講增值嘛，你增值不可以用公告現值價差不可以用公告現值的價差而是應該用市值的價差，也就是他前一次買是買多少，這一次賣出去是賣多少，這樣他才有實際交易價值增值可言，由於在實務上像我曾經聽過我們財政部長說土地增值稅只能修不能廢因為土地增值稅在憲法一百四十三條有規定不准動他，我基本上完全反對這個想法，土地增值稅他只是一個想法、一個國父思想裡面的想法，他希望我們國家對於這種非因為自己的功勞所產生的土地增值希望能夠由全民共享利益，他是在講一種想法，所以土地增值稅要不要課稅基本上不是憲法所保護的，這個不是，他是在保護那個思想，他希望能夠實現那個思想，這是一個社會國的思想。所以土地增值稅在我國其實根本不享有憲法上應保護這個名目的地位沒有，如果這麼頑固不化的話，我相信國父自己本身絕對不希望他後代子孫這樣頑固不化去想這個問題，因為如果像這樣頑固不化他應該不會推翻傳統的帝制了，創立中華民國，因為你可以講中國人就是適合用傳統封建體制這樣一直活下去，他幹嗎去創立一個什麼叫中華民國所謂民有民治民享，不是這樣。但是就算我不跟你爭執這件事情，我們讓他留著也沒有關係，土地增值稅留下來你不能用公告現值價差，因為他這個是一個總體經濟底下的平均值價差，他不是個別交易裡面的個別交易價差，我們要的正義是個別交易價差，你今天帝寶買進來是兩億，賣出去是四億，這個各別交易價值價差就是兩億，你可以扣掉必要費用，因為你會請代書你會請仲介你會請相關的交易，我讓你可以扣掉必要費用，可是各位他不可以用他的公告現值比如說公告現值是八千萬，然後明年的公告現值是八千三，這個公告現值價差只有三百萬，你懂嗎？所以你難怪在台北他根本不需要做我實在很難想像，在台北怎麼賺得到錢就是你經營工商業你怎麼會賺得到錢，在台北最好賺錢的就是買賣土地，因為政府根本不以實際的轉售交易價差來做為課稅基準，政府竟然是用公告現值，今年帝寶調八千萬好了，調到八千三，那如果你去年買八千，今年賣八千三，所以這中間叫只有三百萬價差，以這個為基準下去課稅，可是我去年買是兩億在房地產狂飆的時候一天都可以三個價格了，我今年買兩億，明年賣出去是四億，有沒有可能有可能呀，那種狂飆沒有理性的時候當然是這樣，可是他今年的公告現值是八千萬，那明年公告現值八千三，你看這一來一回之間我實際是賺兩億，可是政府認定我只賺了三百萬，用三百萬你就算給他課到百分之十他也只是繳三十萬而已，如果是用兩億的話，用兩億做為課稅稅基就完全不一樣，你今天這個基準如果是這樣那你真的是完全課不到真正的賺錢有稅捐負擔能力的人，所以難怪我們台灣貧富差距會拉大，因為炒房地產的稅賦如此的低，炒完房地產墊高房價再把這個房子把旁邊房子的價格都帶動起來，帶動也就是說你在帝寶旁邊的人他也会覺得說你帝寶可以賣這麼多，雖然

我是國民住宅可是我也想賣高一點，這個國民住宅給一般人住的時候我們一般人就成是要用很高的價錢去買到看得到帝寶的國民住宅的房子，你現在如果去看帝寶旁邊也不乏那種根本就早期民國五十年六十年代才蓋的房屋會漏水的天花板會掉下來的可是告訴你因為就在帝寶旁邊他價格不要說什麼二十二K族，連老師我一輩子都買不起放在旁邊的帝寶的那些國民住宅，當然我也不想買，我的意思是說你在從整個他把這個房地產墊高以後讓所有的想要進台北市工作的中下層階級用一辈子的時間才能換那麼一棟房子你覺得這個社會這樣合理嗎？有人轉售之間可以賺個兩億竟然只繳了十萬塊錢的所得稅，就是土地增值稅，結果呢，我們上班族努力工作賺四百萬課稅率要到四十%你說這個合理嗎？你告訴我全世界有這一種體制的然後還可以繼續維持下去的，唯中華民國爾，我只能這樣子說，非常遺憾我們都生活在這塊土地上面，然後每天讓這種事情每天發生，然後財政部明知道問題所在他就是不動，很遺憾我們都是生活在這樣一個社會，這也是我為什麼今天要做稅法教育的原因，因為當你不知道問題在哪裡你恐怕都不覺得，你一輩子努力你終於換到一棟房子那時候你已經是六十五歲七十歲了，如果那時候你才明白這個道理的話，你會覺得你騙我一輩子我就這樣過了一生，我希望我們大家當然我不是鼓勵各位起來造反，但是我還是必須要告訴各位一件事情，這樣的分配是不應該的，我也認為這樣分配不應該所以才告訴各位這件事情，希望各位自己思考你覺得可以怎麼做，因為每個人有不同的人生的做法跟目標，這是我的想法給各位做參考，我們今天到這裡，謝謝。